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上海方通车运物流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甲乙双方签署《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》有效期：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，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。) 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就对原合同中 缺失价格部分 达成补充协议如下：

一、 线路及价格如下：

方通物流现代运输价格				
车型	起运地	目的地	含税单价	未含税单价
捷尼塞斯	上海申东库	上海博众库房	200.00	183.49
价格有效期：2024.8.1-2024.8.31				

方通物流零跑汽车运输价格				
始发城市	目的地城市	时效	未税单台价	含税单台价
金华市	扬州市	1	410.09	447.00
金华市	南京市	2	377.98	412.00
金华市	镇江市	1	386.24	421.00
金华市	宿迁市	2	606.42	661.00
金华市	徐州市	2	671.56	732.00
金华市	淮安市	2	576.15	628.00



金华市	常州市	1	355.96	388.00
价格有效期：2024/5/16-2025/5/31				
备注：倒板费、停车费、保险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				

- 二、 乙方必须执行甲方的各项管理和考核制度。如果乙方未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，经二次警告后仍不整改的，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承运权，并终止本协议。
- 三、 合同期内如客户对其价格调整，甲方有权对其价格进行相应调整。
- 四、 本协议依附于原合同执行，如有冲突歧义之处以原合同为准。
- 五、 本协议自签订日期起生效。

甲方： 上海万通车运物流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人：

日期：



乙方：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人：

日期：

